

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4月08日

連絡人：蔡主任觀護人 欣樺

連絡電話：(049)2242313

南投地檢署辦理法律宣導

南投地檢署於110年4月08日假該署竹山司法保護據點（紫南宮），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南投分會共同合作辦理法律宣導，邀請知名律師劉宣辰律師，對受保護管束人、緩起訴被告及社會勞動人等70餘人進行宣導，期能透過課程的進行，加深民眾對相關法律常識的認知。

劉律師本次以「勞工權益及保護」進行宣導，他表示身為勞工平日都會遇到工作上許多類型的問題，如果對相關法令規定不熟悉將嚴重影響個人權益，舉凡工作相關的工資、工時、休息及各類職業傷害補償等均有相關規定，有正確認識才能確保自身權益；其次，劉律師加強宣導109年實施的「勞動事件法」，並表示「勞動事件法」是勞資爭議進入法院後使用的法律，並非規範實體權利義務的法律，卻又跟勞工權益實現息息相關，給予勞工許多強而有力的機制保障自己的權益；課程中針對勞動事件的範圍、求職者的權利、企業責任、調解程序、勞動專業法庭、強化保全處分功能、減少勞工的訴訟障礙等做深入的解說，讓所有參加人員對於法律上的權利與義務及法規有進一步的瞭解。

課程最後由羅馨蓓觀護人對與會人員加強有關「反詐騙」、「國民法官法制度」及「犯罪被害人獲知刑事訴訟資訊權利告知書」等項目進行宣導，近年來詐騙案件猖獗，行騙手法也不斷更新，為使民眾瞭解詐騙手法，觀護人舉例詐騙案例如「檢察官懷疑你是詐欺共犯」、「警察指你的個人資料被冒用」、「網購業者要你解除分期付款設定」及「貸款要提供帳戶」、「代工薪資要提供帳戶」等詐騙人頭帳戶手法，提醒切勿將個人存摺、提款卡等資料提供給不詳姓名者，避免淪為詐欺集團的幫助犯，如遇可疑事件也可充分運用165反詐騙電

話諮詢；其次，有關「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」提供被害人對於訴訟之進行、結果及與被害人權益相關資訊能清楚掌握，爾後如果自己或周遭親友在這方面有需求時均可尋求必要之協助，最後針對國民法官法制度、候選資格與限制、權利與義務等政策實施宣導，建立大家基本的常識與認知。

